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密）地征〔2025〕5号

因首都精准天气预报服务和重大活动人工影响天气保障工程-密云新增作业阵地建设项目建设需要，依据《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拟征收北京市密云区北庄镇北庄村集体土地 0.3326 公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我市现行集体土地征收政策，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根据《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四至：东至：空地；南至：空地；西至：空地；北至：空地。

（二）土地现状

依据《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项目土地性质为村集体土地，村集体土地所有权人为北庄镇北庄村经济合作社。

拟征收北庄镇北庄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3326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征地面积(亩)
农村宅基地	0.3326	4.99

合计	0.3326	4.99
----	--------	------

鉴于我市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相同，地类变更不影响征地补偿标准，若因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等原因，导致地类与本公告不同的，不再重新发布公告，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地上物以北庄镇人民政府地上物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二、征收目的

该项目为政府组织实施的防灾减灾建设，规划用地性质为U99 其他设施维修用地，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拟征收土地将用于首都精准天气预报服务和重大活动人工影响天气保障工程-密云新增作业阵地建设项目建设，该项目建成后将提升我市防灾减灾、生态文明建设和重大国事活动保障人工影响天气能力。

三、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根据市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北庄镇北庄村位于密云区Ⅱ区片，区片综合地价标准12.97万元/亩，总金额64.7203万元。

根据北庄镇人民政府地上物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范围

内无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不涉及地上物补偿。

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48号）及相关政策规定，该项目征收北庄村集体土地，应转非农业人员1人，其中超转1人（女1人），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的人员安置费暂估270万元，最终以人力社保部门根据北京市相关标准核算为准，据实支付。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5年4月23日，北庄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村民代表应到53人，实到代表47人，其中同意代表45人；弃权代表2人；反对代表0人。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征地补偿登记期限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8月7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北庄村村民委员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北庄镇人民政府、北庄村村民委员会所在地张贴，自张贴之日公告期30日，自2025年7月8日

起，至 2025 年 8 月 7 日止。

北庄镇北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公告内容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密云分局（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新北路 13 号；联系电话：69027647）提出具体意见，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密云分局及时将意见反馈属地政府处理，也可以直接向北庄镇人民政府（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北庄镇北庄村华盛路 143 号；联系电话：81001793）反映具体意见。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在本公告期内可依法提出听证申请，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同意《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将依据听取意见及听证情况，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后印发实施。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七、其他事项

在市、区两级审查中核减用地的不再进行公告。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公告。

附件：《首都精准天气预报服务和重大活动人工影响天气保障工程-密云新增作业阵地建设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附件：

首都精准天气预报服务和重大活动人工影响天气保障工程-密云新增作业阵地建设项目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密云区为组织实施首都精准天气预报服务和重大活动人工影响天气保障工程-密云新增作业阵地建设项目，拟征收北庄镇北庄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该项目由北京市气象局负责落实征地补偿事宜。依据《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市政府148号令）、《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京政发〔2024〕15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位置、面积

征收范围：根据《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四至：东至：空地；南至：空地；西至：空地；北至：空地。

征地位置：北京市密云区北庄镇北庄村。

征地面积：拟征收北京市密云区北庄镇北庄村集体土地0.3326公顷。（征收土地面积最终以市政府批准的征地批复为准）

（二）土地现状

依据《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项目土地性质为村集体土地，

村集体土地所有权人为北庄镇北庄村经济合作社。

拟征收北庄镇北庄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3326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征地面积(亩)
农村宅基地	0.3326	4.99
合计	0.3326	4.99

鉴于我市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相同，地类变更不影响征地补偿标准，若因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等原因，导致地类与本公告不同的，不再重新发布公告，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二、征收目的

该项目为政府组织实施的防灾减灾建设，规划用地性质为U99 其他设施维修用地，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拟征收土地将用于首都精准天气预报服务和重大活动人工影响天气保障工程-密云新增作业阵地建设项目建设，该项目建成后将提升我市防灾减灾、生态文明建设和重大国事活动保障人工影响天气能力。

三、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征收土地应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物补偿费用，并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

区片综合地价（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该项目用地应执行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根据市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北庄镇北庄村位于密云区Ⅱ区片，区片综合地价标准12.97万元/亩，总金额64.7203万元。

按照2021年9月23日密云区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公布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比例的通知》（密政发〔2021〕35号），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比例为9:1。

根据北庄镇人民政府地上物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无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不涉及地上物补偿。

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148号）及相关政策规定，该项目征收北庄村集体土地，应转非农业人员1人，其中超转1人（女1人），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的人员安置费暂估270万元，最终以人力社保部门根据北京市相关标准核算为准，据实支付。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征地补偿登记期限 2025年7月8日 至 2025年8月7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北庄村村民委员会办理

征地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五、其它事项

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积极配合征地方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补偿登记工作，按照本方案确定的补偿标准、安置事宜等，与征地方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密云区人民政府可以依据本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25年7月8日

